

寄養家庭



劉潤德（社工）輯錄

兒童在成長的過程中可能因種種緣故而缺乏父母照顧。寄養服務為十八歲以下有需要的兒童提供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，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，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、入住領養家庭或可獨立生活。

此外，寄養服務（緊急照顧）亦為十八歲以下，因遇到突發或緊急事故而缺乏父母照顧的兒童，提供即時及短期的家庭式住宿照顧服務，讓他們繼續享受家庭生活，直至他們能與家人團聚或獲得長期住宿安排。寄養期限最多為六個星期。

寄養服務詳情如下：

服務對象：

接受寄養服務及寄養服務(緊急照顧)的兒童：

兒童年齡由初生至十八歲以下，健康與智力正常或有輕度智障。

服務統計資料：

截至 2013 年 3 月底，寄養服務的統計資料如下：

全港可提供服務的寄養家庭： 910

全港正在接受服務的寄養兒童： 917

申請手續：

需要寄養服務的兒童：請聯絡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醫務社會服務部或其它社會服務單位，安排評估及轉介。

服務傳真

辦公時間：

星期一至星期五

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

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

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休息

或向在 3 個特定地區〔西九龍、香港島及新界東〕負責招募寄養家庭的寄養服務機構查詢。



費用：

寄養服務費用全免

* 本文資料乃輯錄自社會福利署網頁有關寄養服務之資料。